



2022-2023越南經商須知

加速實現突破





名詞縮寫

ABV	酒精濃度	HI	醫療保險
AEO	經認證的經營者	HS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APA	預先定價安排	IAS	國際會計準則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BCC	商業合作條約	IP	工業區
BLT	建設—出租—移交	IRC	投資登記證書
BOO	建設—擁有—運營	JSC	股份公司
BOT	建設—運營—移交	M&A	企業併購
BT	建設—移交	MFN	最優惠國
BTL	建設—移交—出租	MOF	財政部
BTO	建設—移交—運營	MPI	計畫與投資部
BTU	英國熱量單位	O&M	運營和維護
CAGR	複合增長率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CIT	企業所得稅	PCA	清關後稽核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	PE	常設機構
DTA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PIT	個人所得稅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PPP	公私合作關係
EIU	經濟學人智庫	R&D	研究與開發
EPE	出口加工型企業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PT	環境保護稅	RO	代表處
EPZ	出口加工區	SEA	東南亞
ERC	企業登記證書	SHUI	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
EU	歐洲聯盟	SI	社會保險
EZ	經濟區	SST	特別消費稅
FCWT	外國承包商稅	UI	失業保險
FDI	外商直接投資	USD	美金
FIE	外國投資企業	VAS	越南會計準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VAT	增值稅
GDP	國內生產總值	VND	越南盾
GSO	國家統計局	WCO	世界海關組織
HCFC	氫氯氟碳化物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序言



越南經濟迅速發展，勞動年齡居多的近1億龐大人口規模，伴隨著許多其他積極因素，越南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日益增加。在過去COVID-19疫情影響下，越南證明國家經濟在危機中的強韌性。2020年，面對疫情肆虐，越南是僅有實現GDP增長的國家之一。由於變體出現，2021年GDP增長放緩至2.58%，但預計2022年將反彈至7.5%。越南人口占世界總人口的1.25%，這代表了一個龐大、年輕和充滿活力的勞動力，以及對消費需求增長的有力支持。

過往經歷證明越南適應變化的能力，克服不確定因素並以更強大的姿態復甦。歷經30餘年的革新開放（越南語“Đổi mới”），越南由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轉身進入了中等收入國家，並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社會經濟成就。越南不斷實現轉型，願景至2030年成為擁有現代工業發展中的中上收入國家，遠景至2045年成為高收入發達國家。通過參與多項自由貿易協定和繼續致力於建立自由貿易市場，越南加速與區域和全球經濟一體化。

為協助外國企業瞭解越南的投資環境、企業類型、稅務政策、商業慣例和會計實務等事宜，德勤越南撰編本投資指南書。主編組是基於撰寫當時可取得的最新資訊來編制本指南，但因越南經濟快速成長，法規條文亦可能隨之進行修正刪改。

我們希望本指南有助於您在越南開拓業務。

越南外交部副部長阮明宇致辭

親愛的讀者們：

在過去的36年裡，革新開放政策為越南帶來了巨大歷史性成就，助力越南成為亞洲社會經濟發展中持續表現優異的國家。

儘管面臨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世界銀行觀察，越南是少數實現經濟正增長的國家之一，其中2021年達2.58%，2022年預計達7.5%。越南堅韌不拔地應對挑戰並以穩定和可持續力度中反彈。

作為地平線的一個亮點，東盟預計今年的增長率為5%，明年為4.7%，遠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包括三個主要因素，推動未來越南乃至區域朝上包容性和可持續性發展。

首先，**地緣政治的轉變**。勞動力成本上升、地緣政治緊張以及對供應鏈彈性和多樣化的需求，這等因素的結合促使跨國公司將製造業務遷往越南和其他東盟成員國。以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政治穩定以及社會和文化優勢，越南位居榜首。

第二，**貿易和經濟的活力**。憑藉由15項雙邊、多邊和下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組成的廣泛貿易網路，越南已經深切融入全球經濟，從而拓展越南和在越的FDI公司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會。此外，快速的數位化、技術的傳播、不斷擴充的消費階層和去碳化轉型已經形成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商業生態系統，在未來將進一步刺激創新和綠色發展。

第三，**面向新增長模式**。黨十三大提出了至2030年實現中上收入發展中國家地位，至2045年實現高收入發達國家地位的宏偉願景。黨、政府、國會和地方政府決心為實現戰略目標付出不懈的努力。在此過程中，越南的首要政策包括為外資公司在越南的經營和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

在越南政府的領導下，外交部高度重視經濟外交，認為其是越南外交的核心和基本，是國家快速和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動力。94個越南海外使團均充分準備作為連接外國投資者與越南合作夥伴的橋樑。

我們歡迎商業夥伴發現並把握與越南共同發展的機會，攜手將越南打造成區域和全球供應鏈的高品質樞紐，尤其是深入發展戰略和技術產品。

我希望本指南能夠為讀者提供更多關於越南經濟前景的見解，並發出明確而有力的資訊：越南已經準備好翻開發展的新篇章！



目錄

第一章：越南國情簡介	08
I. 越南概況	08
1. 國情簡介	08
2. 戰略位置	10
II. 國際首選之地	11
III. 宏觀經濟	13
1. 經濟環境發展	13
2. 逆風出口	15
3. 經濟轉型	16
4. 外商直接投資	17
第二章：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20
I.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20
II. 在越南註冊成立公司	23
第三章：會計和審計	26
第四章：稅務與海關政策	28
I. 稅務政策	29
1. 企業所得稅 (CIT)	30
2. 個人所得稅 (PIT)	35
3.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事業保險 (SHUI)	39
4. 增值稅 (VAT)	40
5.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44
6. 其他	47
II. 關稅和海關程序	49
第五章：外匯管制	55

第一章

越南國情簡介



I. 越南概況

1. 國情簡介

位處東南亞，越南海岸線橫貫歐洲和印度洋到東北亞重要海運航線。越南優越地理位置顯然為進入世界主要商業路線開辟通道。

越南是東南亞地區最具活力的新興國家之一。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包括投資、國內消費強勁、中產階級湧現和出口導向的產業。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越南從世界最低收入國家之一轉變成為中低收入國家。

面積	331.317,13平方公里
人口總數	99.066.469
2016-2021平均GDP增長	5.58%
2021人均GDP	11.553 USD
2021平均通貨膨脹	1,83%
2021最低薪資	4,420,000 VND
2020政治穩定指數排名	41,81/100

來源：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世界銀行、Trading Economics



越南經濟在應對COVID-19疫情時仍保持彈性。越南應對疫情的高接種率，切換更靈活的應對政策，商業擴展及政府推動經濟復蘇和發展計畫，預計促使越南GDP在2022年回升到7.5%²及2023年回升到6.7%³。



數位技術預計成為未來十年的新動力，預計在2025年貢獻越南GDP的20%⁴。

2 “整體評估：越南經濟發展新知，2022年8月”。世界銀行。2022年8月24日。

3 “整體評估：越南經濟發展新知，2022年8月”。世界銀行。202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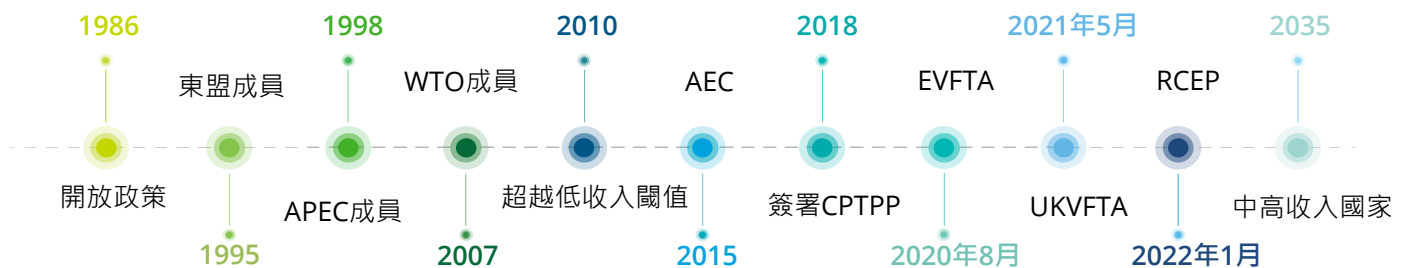
4 “至2025年越南數字經濟將占GDP20%”。越南投資評論。2022年8月16日。

越南經濟發展里程碑

1986年第六次全國黨代會提出“Doi Moi”(革新開放)政策，助力越南取得優異且全面的歷史性進步，推動經濟高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條件，穩定社會和政治局勢，與他國建立更多聯繫，並在全世界享有更高的聲譽。

作為轉型過程中一環，越南已逐步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整合。得益於區域經濟協定，越南展望經濟收益良多，包括可預見的協定成員國外商直接投資增長。

RCEP是由東盟十國和五國夥伴，包括日本、韓國、中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共同締約的一項巨型貿易協定，協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通過RCEP，越南期望吸引更多自韓國、新加坡、日本、中國、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前十外國投資者的外商直接投資(FDI)。直至今日，越南共參與15個自貿區，包括AFTA、ACFTA、AKFTA、AJCEP、VJEP、AIFTA、AANZFTA、VCFTA、VKFTA、VN-EAEU FTA、CPTPP、AHKFTA、EVFTA、UKVFTA以及RCEP。



2. 戰略位置

越南的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瀕臨多個國際運輸航線，是海上貿易的理想地點。越南靠近區域海運線的有利位置和其在亞洲的地位，為在地企業提供邁進全球運輸交通的入口。

越南主要運輸方式仍是公路運輸。政府預計到2030年將建成29,795公里的公路網和5,000公里的高速公路⁵。

地理位置和自然特點為占居60%的勞動力的農林漁業投資帶來幫助。越南正成為製造業和服務業炙手可熱的目的地。變化帶動吸引資本投入的越南消費和財富創造的增長。



基礎建設



豐富的自然資源支撐著越南的穩步上升和自然資本的管理在引導未來增長中發揮關鍵作用。重新強調環境和氣候變化對越南保持強勁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的能力至關重要。在湄公河三角洲和胡志明市等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復原力將確保實現長期發展目標。

⁵ “2021/2022年越南基礎設施報告”。EMIS。

⁶ “2021年Q4新聞發布勞動就業情形”。GSO。2022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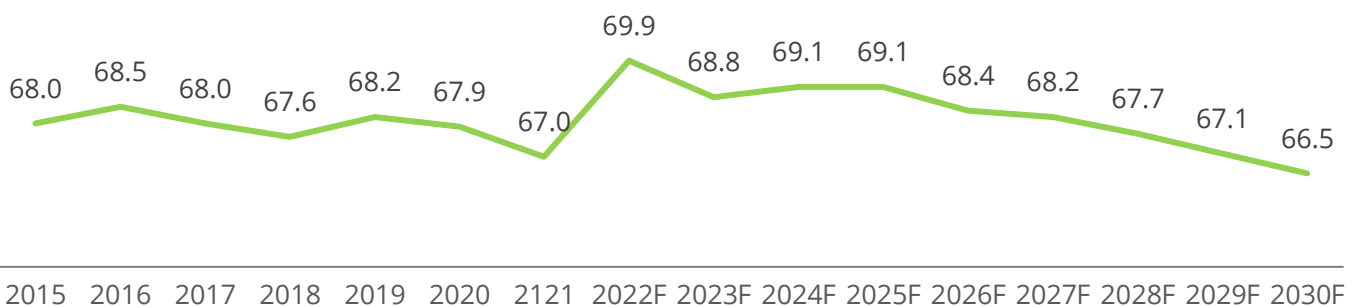
II. 國際首選之地

越南是東南亞增長最迅速和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特別是高預期的GDP和中產階級飛升，結合居高的私人消費率，為投資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可持續環境。近期的外商直接投資增長顯示出越南強勁的商業基礎。

越南政府制定的崇高目標，包括遠期至2035年實現中上收入水準，遠景至2045年實現高收入水準以及至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⁷。全球經濟剛從疫情陰霾中復蘇，現在面臨著烏克蘭衝突的影響，制定短期目標有助於保持宏觀經濟穩定，限制通貨膨脹，刺激發展，提高經濟的自主性和彈性，並為實現長期目標提供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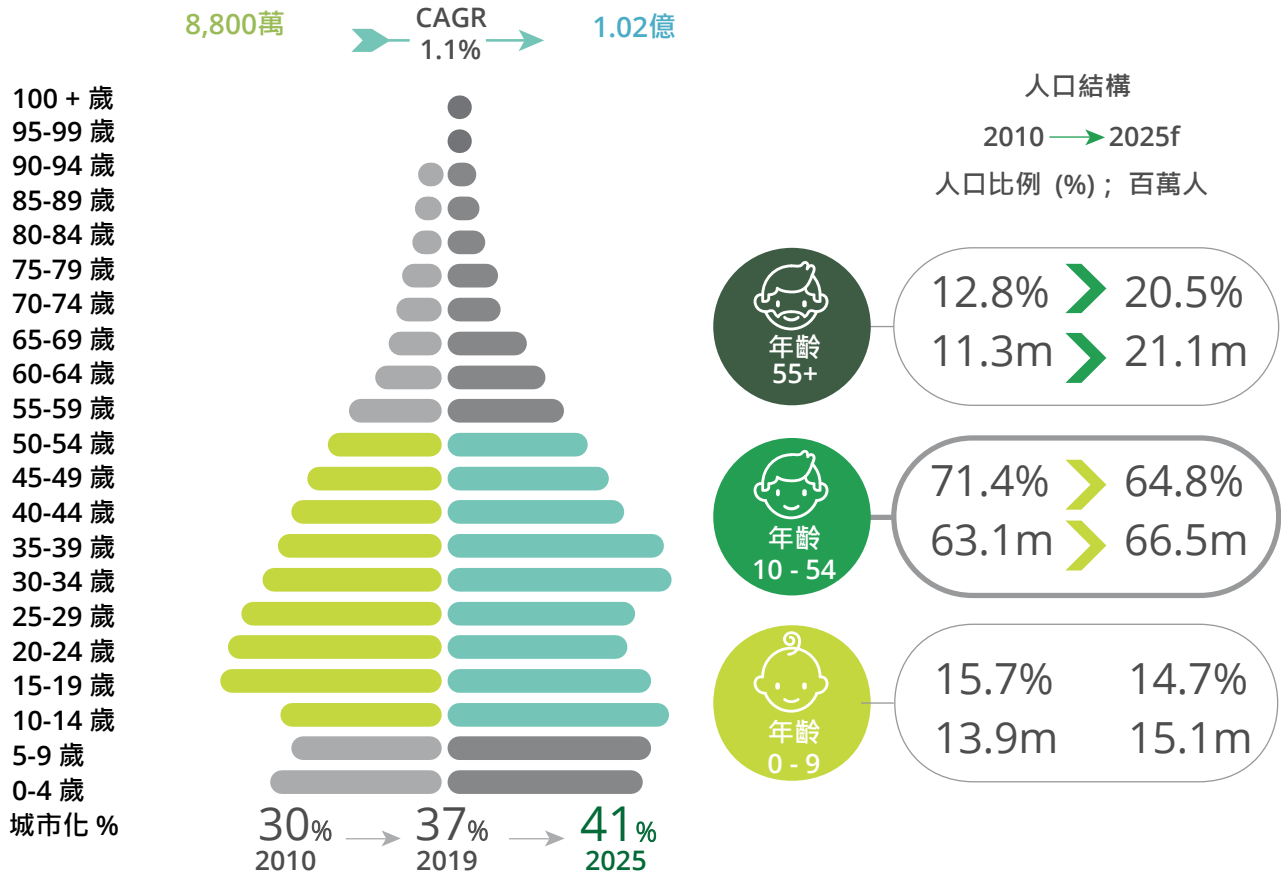
個人消費指數 (GDP的百分比)



來源：經濟學人智庫·德勤分析。

⁷ “焦點：越南環境發展報告”。世界銀行。2022年7月1日。

個人消費占GPD一半以上且保持上升趨勢。越南勞動市場的完善是形成個人消費增長的基本原因。約70%人口處於勞動年齡，其中大部分在34歲以下，這是一個具有吸收科學技術和職業靈活潛力的群體。越南預期在2035年之前仍保持著黃金人口結構，因此在經濟發展方面，越南在“黃金人口”中的份額重大。



源：經濟學人智庫，德勤分析。

城市化是越南經濟擴張戰略的根本。2022年的城市化率為40.4%，比去年增長0.6%，預計2030年將達到44.0%⁸。在實現完全的中等收入地位之前，幾乎所有國家都必須實現至少50%的城市化率。越南無疑正朝著這個方向發展。越南的城市化將在未來10到15年內繼續快速發展，預測較小城市的中產階級擴大將帶動城市消費支出，如芹苴、峴港和海防。

與其他區域市場相比，越南有大量的孵化器、加速器和創新實驗室。儘管市場波動，但鑒於其強大的經濟基本面和不斷擴大的數位環境，全球資本仍繼續流入越南。因COVID-19事件，投資者對電子商務、金融技術、健康技術和教育技術等數位服務的興趣增長，預計將保持強勁發展。

8 “全國城市化率達41%”。西貢解放電子報。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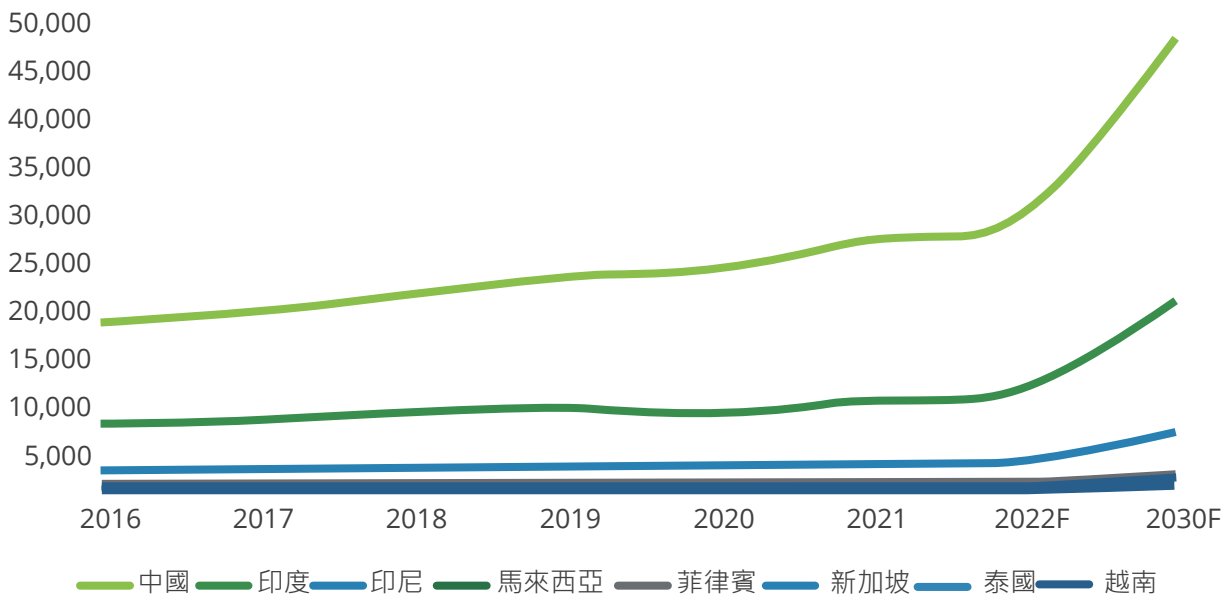
III. 宏觀經濟

1. 經濟環境發展

本節集中分析迄今為止越南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以闡明越南經濟未來增長的可能性。

整體預估 (2016-2030F) 越南繼續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按購買力平價 (PPP) 衡量的GDP (10億USD)



國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F	2030F
中國	18,702	19,814	21,654	23,542	24,544	27,637	30,388	49,140
印度	7,736	8,278	9,026	9,529	8,994	10,191	11,559	20,866
印尼	2,744	2,894	3,116	3,331	3,303	3,567	3,969	6,931
馬來西亞	784	829	890	946	905	971	1,081	1,790
菲律賓	797	853	928	1,003	919	1,011	1,141	2,094
新加坡	502	535	569	587	569	638	701	1,035
泰國	1,146	1,205	1,286	1,338	1,269	1,343	1,462	2,207
越南	616	677	742	808	841	901	1,033	2,027

國家	CAGR % (2016 - 2021)	CAGR % (2021 - 2030F)
中國	8%	7%
印度	6%	8%
印尼	5%	8%
馬來西亞	4%	7%
菲律賓	5%	8%
新加坡	5%	6%
泰國	3%	6%
越南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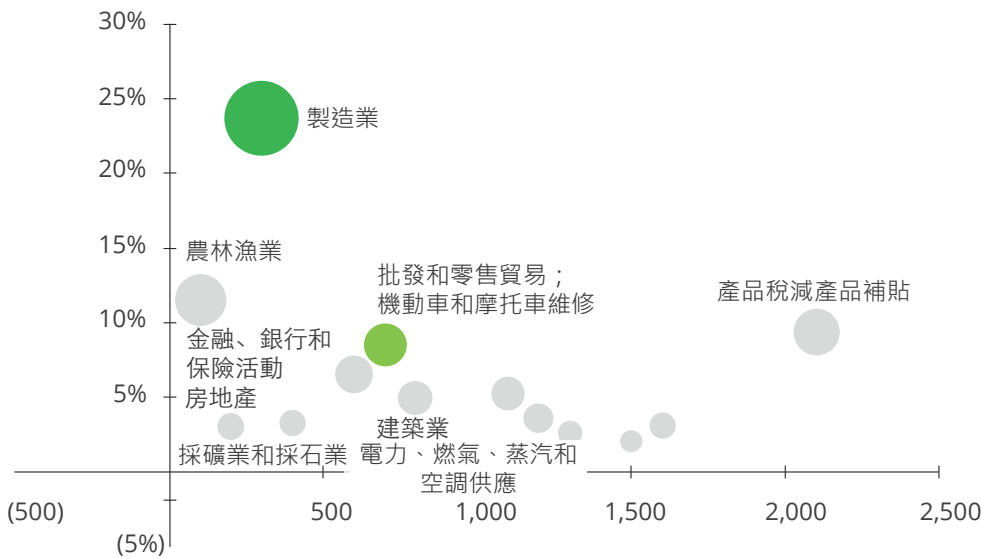
源：經濟學人智庫·德勤分析。

越南的繁榮得益於年輕且不斷增長的勞動力，農業的轉型以及生產力的增長。

近年來，越南高速經濟增長來自於從農業到更有生產力的工業和服務業的轉變，這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典型路徑。同樣，越南也從年輕和不斷擴大的勞動力中受益。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重大發展是由不斷擴大的本地私人投資和新外國投資流動所推動的。

以固定2010年價格計算GDP複合年增長率 (2017 - 2021)

圓點大小顯示每個領域在GDP中的價值貢獻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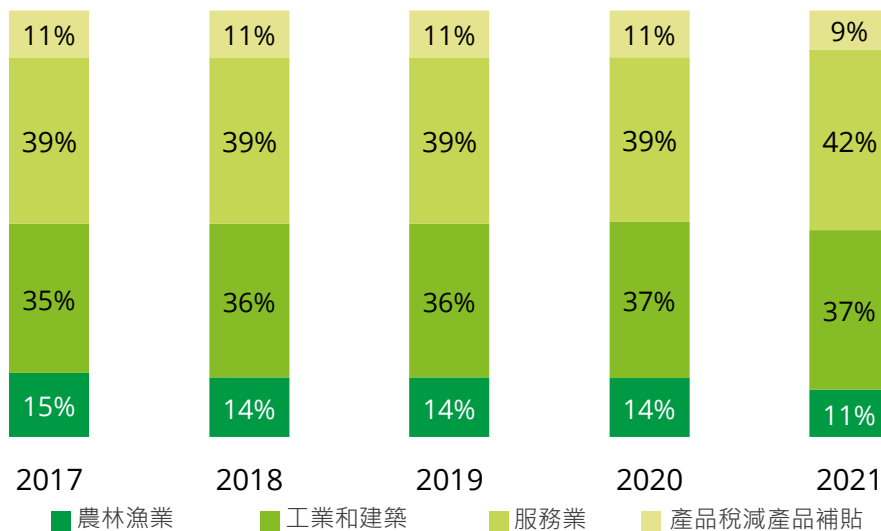


來源：GSO，德勤分析。

越南經濟結構組合體現工業和服務業之間大致平衡。部分領域如製造業和零售業，GDP和生產力均有重大增長。

這些不同的經濟驅動力表明越南在農業、工業和服務業方面具有一定競爭力。出口增長和外國投資擴大證明越南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不斷加強。

以固定2010年價格計算按領域劃分的GDP (10億V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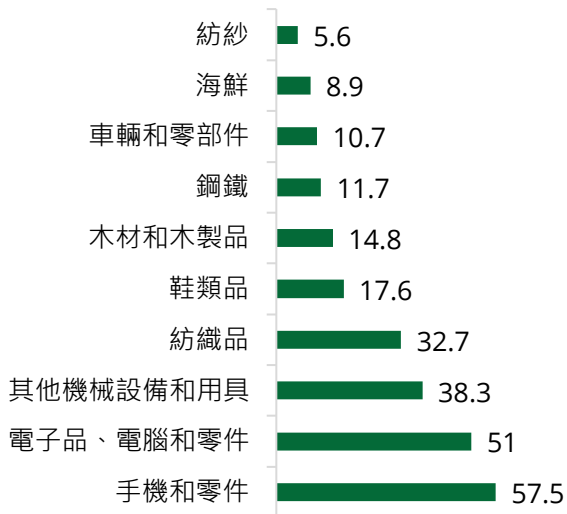
來源：GSO，德勤分析。

2. 逆風出口

儘管面臨世界經濟風險和不確定性，全球商業緊縮以及區域出口下降，越南2021年出口增長率維持高水準。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和制鞋業擴張將是商品出口成長的主要動力，而服裝和傢俱業的貢獻幅度較小。

跨國公司的生產業務轉移到越南的趨勢一直持續，推動強大出口力，特別是對於電子、機械設備和制鞋業。估計在2023年，由於越南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出口需求將有所下降。

2021年貨物出口 (10億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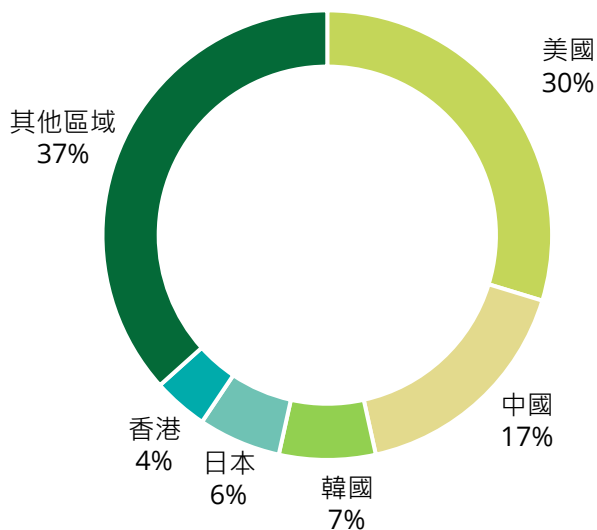


2021年貨物進口 (10億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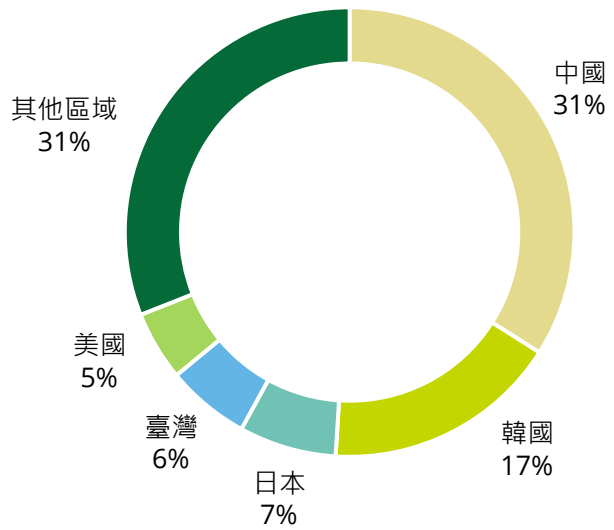


來源：GSO · 德勤分析。

2021年出口占比 (%)



2021年進口占比 (%)



來源：GSO · 德勤分析。

3. 經濟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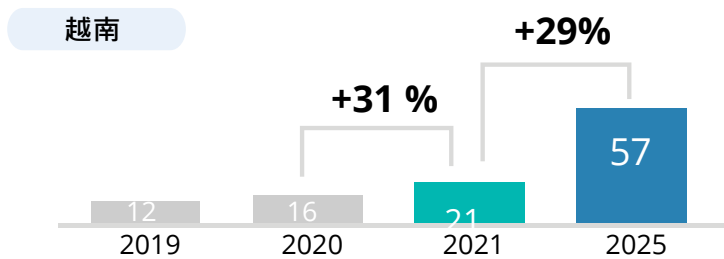
在政府的支援下，快速的數位應用和持續的數位趨勢，越南數位行業未來充滿希望。

在最近通過的願景2030年《2025年國家數字轉型計畫》，政府強調致力於建設數位經濟、數位社會和越南數位公司的基礎。

作為經濟增長顯著的東盟成員國，越南與60多個合作夥伴簽訂了17項自由貿易協定，擁有約1億人口的本地市場以及對數位技術反應靈敏的創新驅動型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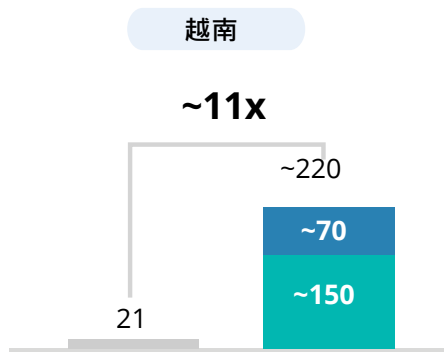
根據東南亞線上經濟研究專案e-Conomy SEA 2021，越南有望在未來十年內成為互聯網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至2025年，越南互聯網經濟預計達到5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

2030互聯網經濟商品交易總額 (10億USD)



來源：2021年東南亞互聯網經濟報告

預計到2030年，越南的互聯網經濟將達到2200億USD的商品總值，位居東南地區第二名¹⁰。



來源：2021年東南亞互聯網經濟報告

⁹ “2021年東南亞互聯網經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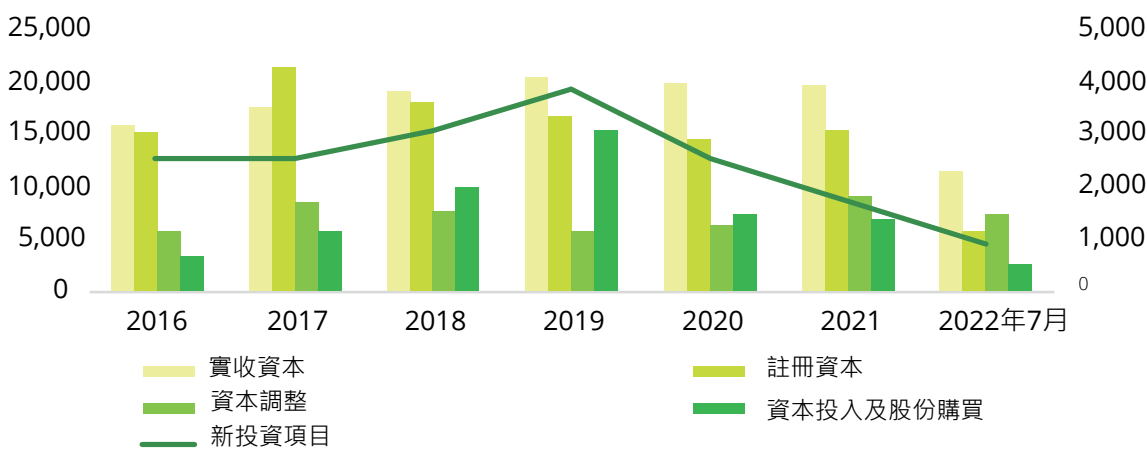
¹⁰ “2021年東南亞互聯網經濟報告”。

4. 外商直接投資

越南成為外國投資的重要目的地。穩定的社會政治、年輕的人口、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勞動資源以及政府承諾改變監管結構，投資者的經濟環境逐漸得以改善。

本節研究2016年至2022年7月的外商直接投資統計數據，在此期間，COVID-19的爆發對外國資本流動的擴大影響有限。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以來，新註冊項目的平均價值持續上升。茲證明資本流動的品質正在明顯改善。政府已經採取措施以加快外國投資資本撥款，為外國投資者創造良好的商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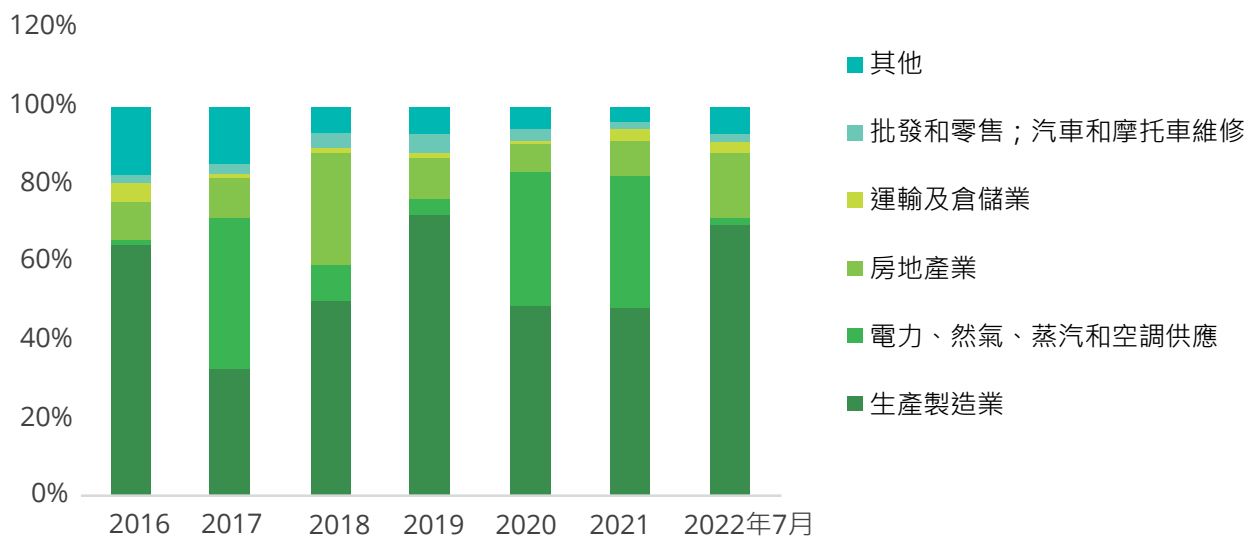
按投資類別的資本投入 (百萬USD)



來源：MPI，德勤分析。

大部分的外商投資落入製造和能源行業，其次是房地產市場和零售部門。

按行業類別的外商投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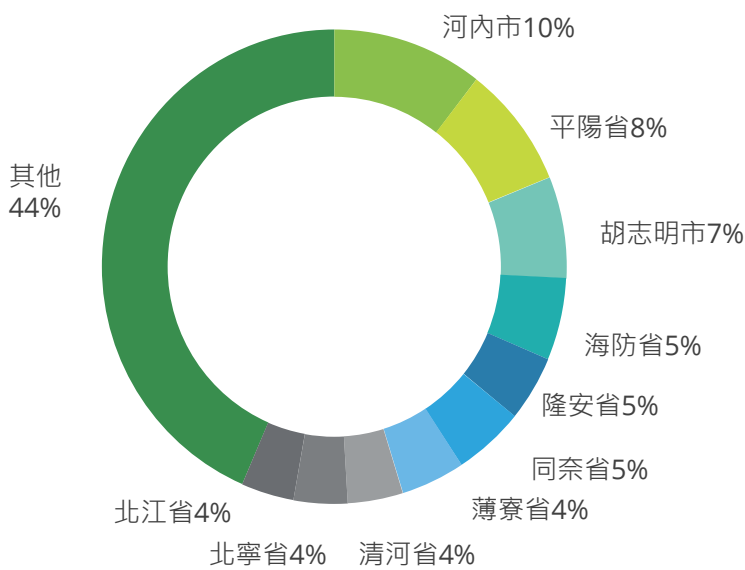


來源：MPI，德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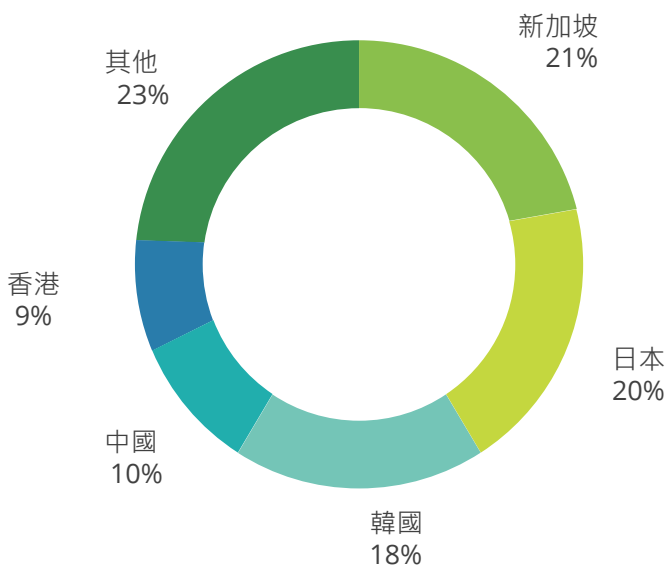
越南在過去十年內強勁和穩定的增長紀錄無疑引起了國際投資者的共鳴。越南出現在國際投資的理想新興市場的關鍵名單上。近年來，新加坡、日本和韓國是越南的主要投資者。能源、製造業和零售業是舉措的聚焦重點。

就地理位置而言，越南前三大城市/省往往是吸收國際投資的地區，即河內市、平陽省、胡志明市。此外，重要的能源項目將優先考慮在較小地區落地，如隆安省和薄寮省，以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面積和風能、太陽能等資源。

2016 - 2022年7月按省份別的累計外商投資



2016 - 2022年7月按區域別的累計外商投資



來源：MPI, 德勤分析。

第二章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I.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越南提供多種投資方案供外國投資者考慮。投資選項取決於投資者的數量、所在行業、專案規模、未來展望(如上市)等因素。外國實體在越南設立據點的類型包括：一人或多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企業、分公司、代表處或辦事處、或作為商業合作條約的一方。

有限責任公司是指由股東出資(即“權益”或“註冊資金”)設立的具有法人資格的經營實體。有限責任公司不可以發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上限為50名(適用於兩人或兩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以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

外國投資者可以採用下列任一方案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i) 100%全外資公司(所有股東全為外國投資者); (ii) 有至少一名越南投資者的合資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不可發行股份

通過出資設立

股東人數上限50名

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

股份公司是指由創始股東出資認購股份成立的法人實體。股份公司的註冊資金劃分為股份，各創始股東按其所認購且實際出資數額持有對應的股份。

股份公司需要至少3名股東(無人數上限)。股份公司可以採取 (i) 全外資方式；或 (ii) 國內外投資者合資方式。

股份公司



由創始股東出資認購股份成立

至少3名股東(無人數上限)

合夥企業是指由兩名及以上的普通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組織形式。每位普通合夥人對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除了普通合夥人以外，合夥企業亦可以有有限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對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商業合作條約 (BCC) 是指外國投資者與越南投資者之間以合作經營為目的而簽訂的投資形式。

雙方或多方簽署BCC以從事投資活動，而不另成立新法人。換言之，簽署BCC的各方將會成立協調委員會，以執行並監督BCC。各投資方對與BCC相關的責任分擔與利潤分成需要達成共識。各方對BCC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商業合作條約



外國投資者與越南投資者簽訂合約，無成立新法律實體

各投資方對BCC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公私合作合約 (PPP) 是指國家政府機構與私營合作夥伴之間就建設公共基礎設施專案，如交通系統、供水系統、電廠和教育與醫療基礎設施等為目的而簽署合作協定的一種投資模式。

PPP形式包含建設—運營—移交 (BOT)、建設—移交 (BT)、建設—移交—運營 (BTO)、建設—擁有一運營 (BOO)、建設—移交—租賃 (BTL)、建設—租賃—移交 (BLT) 以及運營與維護 (O&M) 等合約。

與政府單位簽署PPP之後，外國投資者必須通過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PPP內容應規定外國投資者對PPP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公私合作合約



形式包括 BOT, BT, BTO, BOO, BTL, BLT, O&M等合約

國家政府機構與私營合作夥伴之間就建設公共基礎設施專案為目的而簽署合作協定的一種投資模式

設立分支機構不是一種常見的外商直接投資形式，目前外國公司僅得以在特定經營領域(如銀行和律師事務所)設立分公司。分公司非獨立的法律實體。與代表處或辦事處不一樣，分公司可以在越南開展商務活動。

分公司



只可以經營特定行業

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外國公司可選擇設立代表處或辦事處。允許開展的活動限於：作為辦事聯絡處、進行市場調查、推廣其總公司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代表處或辦事處



開展業務限於：作為辦事聯絡處、進行市場調查、行銷推廣

企業併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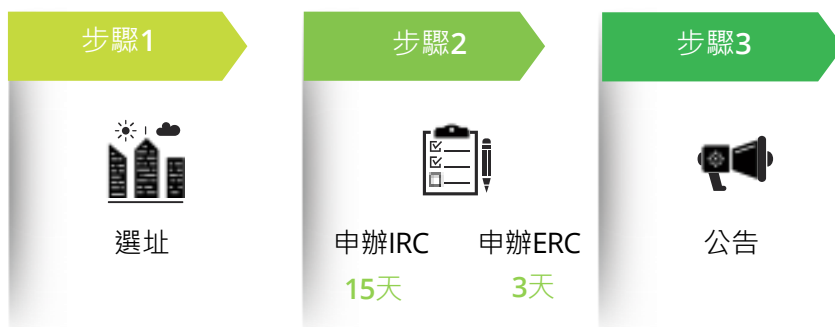
外國投資者可以進行現有境內企業的股份收購，特定情況下受行業領域的所有權限制。企業併購法律框架以越南現行的《投資法》和《企業法》以及相關指導細則為準，包含併購條件、流程以及因併購產生的納稅影響等內容。此外，企業併購事宜亦受限於越南現行《競爭法》。如因併購交易導致某具有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佔有某行業的30%~50%市場份額，該經濟實體的法律代表人在併購之前，需要向競爭管理機關備案通知，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此外，除非《競爭法》另有規定，否則將導致併購後的經濟實體佔有某行業市場份額的50%以上的併購交易，皆為禁止。

II. 在越南註冊成立公司

註冊成立新公司流程

為合法地在越南從事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必須向政府單位申辦各種證書。
根據越南新《投資法》和《企業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需要執行下列兩個步驟：

- (i) 取得投資登記證書 (IRC) 以及
- (ii) 取得企業註冊登記證書 (E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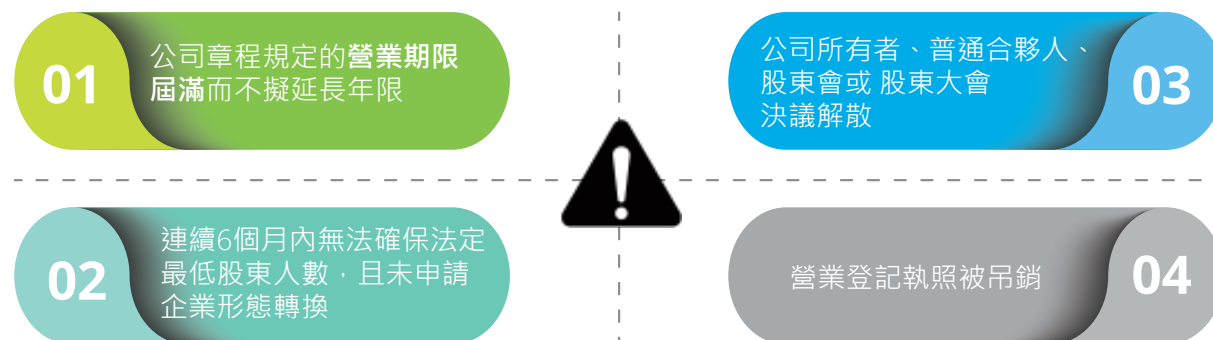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分公司、代表處或辦事處流程



公司清算登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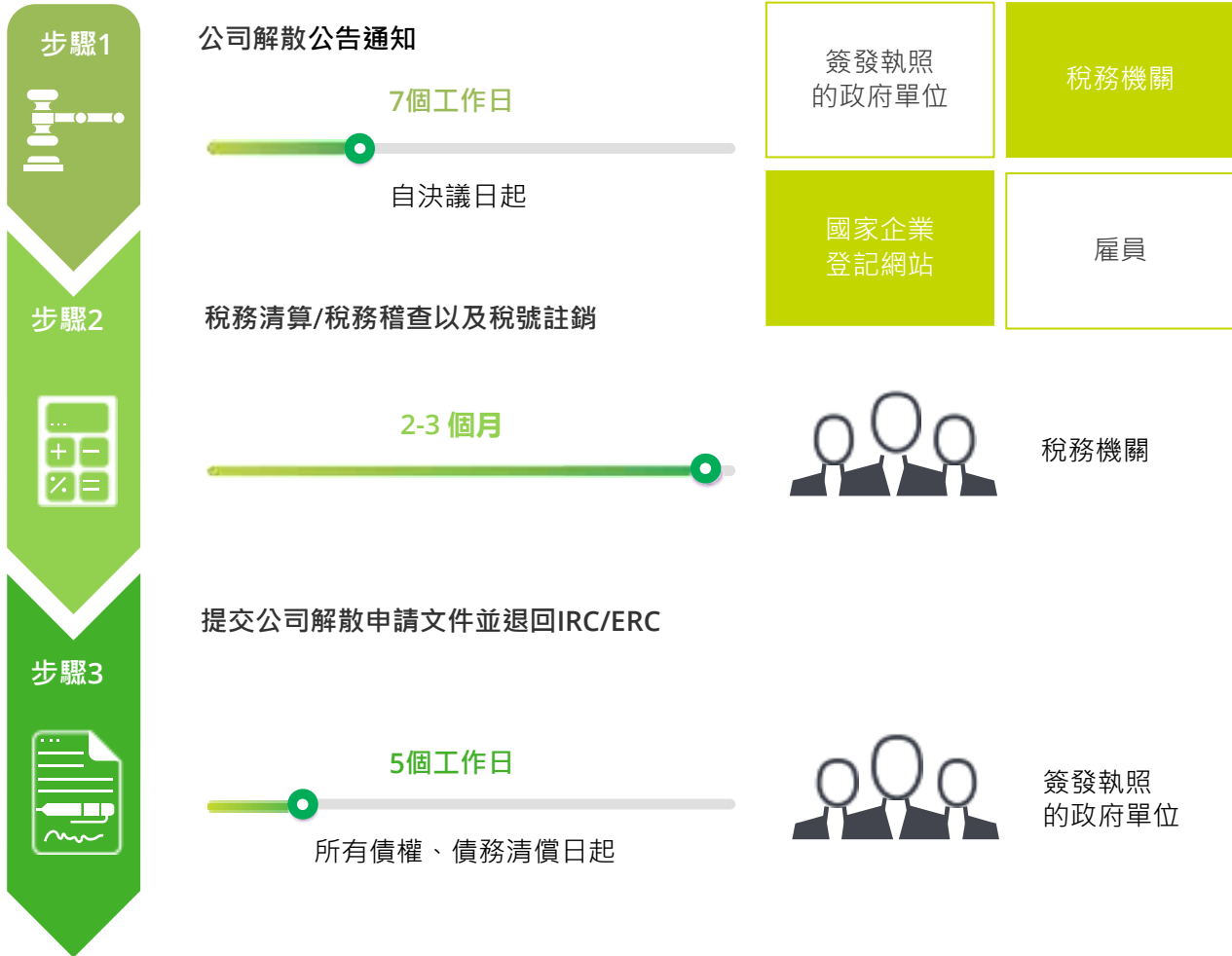
當下列事由之一出現時，可以申辦公司註銷、清算或解散手續



(*) 國家或省級政府核准的優先專案的設立時間減短。

(**) IRC 僅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或視同外資者 (即外國投資者持有公司資本金51%或以上的公司)。

當所有債權、債務清償，並且不涉及爭議仲裁或法院案件審理後，公司即可解散。
 公司清算程序通常需要6 - 12個月，其中包括稅務局清算核查程序。



第三章

會計和審計





在越南，企業必須遵循越南會計制度，按照越南會計準則 (VAS) 記錄交易。個別行業如銀行業、保險業有專門制定的準則。

越南會計制度對企業的記帳和報告做出指導。其中涵蓋企業需要遵循的規則和表格，包括標準的會計科目表、法定的財務報表範本、會計帳簿和檔案範本、採用複式簿記紀錄公司交易、使用法定語言。

現適用的VAS共26項準則，其主要沿用各頒布時的舊版《國際會計準則》(IAS)。然而，VAS的準則未根據IAS演變得以更新，且未包括部分關鍵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值等。

會計帳簿和檔案可以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存儲。但是，公司必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正確列印、簽名和蓋章。會計帳簿和文件的保存期限為5年、10年或無限期，具體取決於帳簿和檔案類型。

越南會計框架通常是規則導向，而不是原則導向。因此，需要嚴格關注到簿記的細節和各種憑證的行政處理以保持合規性。



法定報告

越南會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報表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告的附注。

財務報表和會計帳簿應由法律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字。

外國投資實體、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公共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應由越南獨立審計機構查核。

於財年結束後的90天內，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特別規定，如上市公司，應提交經審閱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財政部頒布第345/QD-BTC號決定，通過在越南採用IFRS的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階段一：IFRS準備 (2020-2022年)

階段二：IFRS試點採用 (2022年-2026年)

階段三：滿足規定條件者強制採用IFRS (自2026年)

第四章

稅務與海關政策



I. 稅務政策

在越南的大多數商業活動或投資均要繳納越南稅。所有稅項皆由國家系統負責徵收管理。無地方稅。主要稅項目如下：



納稅申報期限時間表

序號		月度申報	季度申報	年度匯算清繳
		次月第20日	次季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	會計年度或歷年度結束之日起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1	企業所得稅	不適用	僅暫繳稅	✓ 會計年度
2	個人所得稅 (*)	✓	✓	✓ 歷年制
3	增值稅 (**)	✓	✓	不適用
4	外國承包商稅	付款之日起第10日；或如果企業登記每月申報繳納FCWT，則為付款之月的次月第20日		
5	強制性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	每月最後一天		
6	進出口稅	按實際發生		

(*) PIT應按月度申報。如企業滿足按季度申報VAT，可選擇按季度申報PIT。

(**) 新設立的企業應按季度申報繳納VAT，直到在歷年度內的營業時間屆滿12個月後，再次評估是否符合按月度或者季度申報納稅的條件。換言之，即上年度收入總額達500億VND以內的企業應按季度申報繳納增值稅。此外，需繼續按月度申報納稅。然而，符合按季度申報VAT的企業，可以選擇按月度或按季度申報納稅。

1. 企業所得稅 (CIT)

稅率 & 稅務優惠

標準稅率為20%。惟從事開採石油和天然氣及其他珍稀自然資源的企業，應根據投資專案的區位及經濟條件按32%到50%的稅率徵稅。

依現行法規激勵領域、區位和專案規模給予新的投資專案以及擴建項目稅務優惠。收購或重組項目不被視為新的投資專案。

- 給予稅務優惠的法定激勵領域，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境保護、科學研究和科技發展、基礎建設、農漁產品加工、軟體生產及再生能源。
- 給予稅務優惠的法定激勵區位，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區和高科技園區、特定工業區和社會經濟困難地區。
- 經營規模方面：大型製造業項目(但生產成品落入特別消費稅應稅對象或開採礦產資源者除外)，如滿足以下特定條件則給予CIT優惠：
 - 項目資本總額在60,000億VND及以上，取得許可後資金在3年內到位，以及：
 - 最晚在取得生產經營收入的第四年，最低年收入為100,000億VND；或
 - 最晚在經營的第四年，定期雇員人數超過3,000名。
 - 項目資本總額在120,000億VND及以上，取得許可後資金在5年內到位，使用《高新技術法》和《科學與技術法》規定標準的技術。



越南主要的兩種CIT優惠形式：

- **優惠稅率**：低於標準稅率 (20%)。一般而言，除了高新科技企業或專案以外，優惠稅率將於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開始適用。
- **減免稅執行期限**：項目期間的稅務減免。一般而言，除了高新科技企業以外，減免稅執行期限將於專案起始獲利首年度起，或專案產生營業收入的第四年起，開始適用。

按區位的稅務優惠

區位	CIT優惠措施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的地區 • 經濟區 • 高新科技園區，包含越南總理決議建立的集中科技區 	15年內適用 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的地區 	10年內適用 17%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全免；以及 • 4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區 (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者)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全免；以及 • 4年減半

按行業類別的稅務優惠

現行稅務優惠政策僅限適用於越南政府鼓勵投資的行業如下表：

行業類別	CIT優惠措施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科技企業 (包含科學技術企業)；高新技術項目的研究、應用與孵化器 • 環境保護 • 投資開發基礎設施專案 (水廠、電廠、公路、港口等) • 軟體生產 • 工業配套產業 	15年內適用 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的社會化專案 	專案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以及 • 9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的社會化專案 	專案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年全免 • 5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貧困地區的農業、畜牧業以及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項目；位於貧困地區的林業專案；植物、動物種苗生產項目；鹽產業；農產品、水產品及食品保鮮加工項目等 	專案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按區位的稅務減免 (若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非貧困或非特別貧困地區的農業、畜牧業以及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行業 	專案有效期間 適用15%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鐵、節能產品、農林漁鹽業用機械設備和傳統工藝品的生產 	10年適用17% 稅率	

按公司規模的稅務優惠

企業經營規模	CIT優惠措施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註冊資本總額達60,000億VND (1) 項目註冊資本總額達120,000億VND (2) 	15年適用1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年全免；以及 9年減半

特別投資優惠

對具有重大社會、經濟影響的投資專案給予特別投資優惠，包括：

- 投資總額在30,000億VND及以上、其中10,000億VND在3年內到位的創新和研發 (R&D) 中心項目。
- 投資總額在300,000億VND的項目，其中至少100,000億VND在3年內到位的特別優惠行業的項目。

上述專案的具體優惠計畫需要取得總理核准，優惠程度包括：

- 15到22.5年間適用5到10%優惠稅率，及可延長優惠期至15年，但不超過投資專案週期；
- 4到6年適用免稅；以及
- 9到13年適用稅減半。

稅款計算方式

CIT應納稅額 = 稅率 x 應納稅所得額



越南公司必須每年結算申報CIT (無需每季申報暫繳CIT，但四個季度暫繳的CIT金額不得低於結算申報時應納CIT的80%)。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的部分。調整是指會計規定和稅收規定之間的差異，如根據稅收規定不可扣除的費用，免稅收入等。

可抵扣費用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各項支出，可以當作可抵扣費用：



不可抵扣費用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包括以下專案：

- 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意即 (i) 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無關；(ii) 無適當證明文件；且 (iii) 折舊率大於法定比率等；
- 原材料、用品、燃料、能量及貨物成本超過法定合理消耗率；
- 在沒有足夠文件的情況下向個人租賃資產；
- 未實際支付或於勞動合約、集體勞動協議或企業財務政策中未明訂發放條件和金額的賬列人工成本；
- 超過月平均薪資上限的員工福利費用；
- 參加自願性退休基金繳費以及為員工購買自願性養老保險繳費超過300萬VND/人/月；
- 超過越南央行公布利息1.5倍的非經濟機構和非信貸機構的貸款利息；
- 未按登記時程到位的注冊資本金相應的貸款利息；
- 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的貸款利息費用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30%。未抵扣完的利息費用得以連續後抵5年。
- 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各項財務投資虧損準備、存貨跌價準備、壞賬準備、產品保證或工程和職業風險準備等；
- 截至會計期末，尚未全額或部分支付的期間應計費用；
- 非應付帳款項目的會計期末重估導致的未實現匯兌損益；
- 外國企業的常設機構所分攤的間接費用超過按收入比例分攤的金額；
- 除了按法律規定為教育、醫療、日災、公益住房目的以外的其他捐款；
- 行政性處罰、罰款、滯納金。

保險業務、彩票業務、證券交易等方面的支出應符合財政部規定。

公司可以設立稅務可抵扣費用的研發基金(最高為稅前年利潤的10%，但需要滿足不同條件)。

稅務虧損結轉

自稅務虧損發生年度起5年內結轉抵扣。不管是否在減免稅執行期間，結轉抵扣年度不可間斷。

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虧損，得以抵扣無稅務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潤。轉讓房地產、投資專案、投資專案特許經營權(礦產開採與勘探專案除外)所產生的虧損，可以與其他經營活動的利潤相抵。

利潤匯出

如越南投資項目無累計虧損，外國投資者可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在項目終止時匯出利潤(至少在利潤匯出前7個工作日通知稅務機關)。

資本利得稅

轉讓越南公司所得利益須按20%稅率繳納CIT。

$$\text{CIT} = 20\% \times (\text{銷售收入} - \text{成本} - \text{轉讓費用})$$

(*) 成本包括首次轉讓的認繳資本的初始價值

(**) 如轉讓價格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稅務機關保留為CIT計稅目的調整轉讓價格。

最近，不僅對越南實體的直接轉讓徵稅，而且對間接轉讓也徵稅(如越南公司的海外母公司的轉讓)。

外國實體轉讓有價證券(債券、股份公司的股份等)，應按銷售收入總額的0.1%繳納CIT。

移轉訂價

2020年11月5日，越南政府發布了移轉訂價修正法令(第132/2020/ND-CP號法令，簡稱“第132號法令”)，取代2017年頒布的法令，並適用於2020年財年起。

第132法令對關聯關係擴大了定義範圍。轉讓/承接/借款/貸款業務參與者占企業認繳資本的25%(特定門檻)以下可被視為關聯方。用於測試關聯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潤分割法和可比利潤方法。符合正常交易原則的受控交易結果在第三十五百分位至第七十五百分位的區間。越南移轉訂價法規規定可比對象的篩選優先標準如下 (i) 納稅人內部可比對象(如有)；(ii) 位於越南的可比對象；以及 (iii) 位於同一地區的可比對象。

越南移轉訂價法規規定，納稅人須在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截止日(即納稅人財政年度結束日後的90天)之前備妥同期資料，且須保存並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近年來，稅務機關一直積極進行移轉訂價稽查且予以更多關注。

對於豁免準備同期資料但仍需填報附錄一的納稅人，第132號法令規定了以下三種豁免情況：

- i. 納稅人與關聯方發生關聯方交易，但銷售總額低於500億越南盾，且關聯方交易總額低於300億越南盾；
- ii. 納稅人簽訂了預先定價協議(“APA”)，並按照協議提交年度報告。然而，納稅人仍需確定協議內未涵蓋的受控交易結果是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iii. 納稅人通過履行簡單功能來進行商業活動；不產生價值、不因經營或使用無形資產而產生價值或成本；銷售總額低於2,000億越南盾；息稅前利潤/淨銷售額達到以下門檻：分銷部門至少5%，生產部門至少10%，加工部門至少15%。

近年來，稅務機關一直進行轉讓定價稽查且給予高度關注。在越南，企業可以選擇與稅務機關簽訂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定價協議APA。

更多關於越南轉讓定價法規和慣例，請點擊 [TP Guides 2022 in Vietnam](#) (英文)。

2. 個人所得稅 (PIT)

概況

納稅人	居民納稅人	非居民納稅人
應稅收入	全球收入	來源於越南境內的收入
稅率	累進稅率 (5%~35%)	固定稅率 (20%)
計算公式	應納稅所得額 = 應稅收入 - 扣除額	應納稅所得額 = 應稅收入
法定扣除項目	個人免徵額； 扶養親屬扣除額； 強制性及(有上限)自願性保險； 慈善或人道捐款	不可申報扣除
薪資收入稅務結算	規定要求	無規定要求
減免政策	來源於越南境外的收入可抵免國外稅額	若能滿足條件，可以申請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居民納稅人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為越南居民納稅人：

- 自入境日起於一歷年或自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日數達183日或以上者；
- 於越南暫住證或常住證登記越南境內固定居所者；
- 於納稅年度內的房屋租賃合約期限為183日或以上者。

注：擁有登記地址或房屋租賃合約期限為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如果在越南居住日數少於183日，但無法證明擁有其他國家的居民納稅人資格，仍可能被視為越南居民納稅人。

不管收入於何地給付，越南居民納稅人皆須按全球所得總額申報並繳納PIT。全球工資性收入須按5%至35%的累進稅率徵稅。

不滿足上述任何條件者則屬非居民納稅人，僅需就越南境內來源所得採用20%的固定稅率申報納稅。無論是居民納稅人還是非居民納稅人，所取得的非工資性收入皆應按各專案適用稅率申報繳納PIT。



納稅年度

越南PIT申報繳納期限採歷年制。外國自然人如果於第一年在越南居住日數未達183日，則其首次納稅年度為自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滿183日當年。自翌年起，其納稅年度恢復歷年制。

工資性收入

工資性收入包含工資、薪金以及通過現金或實物形式取得的報酬和福利。然而，下列各項工資性收入為免徵專案：

- 一次性搬遷津貼補助：發放予首次來越南任職的外籍員工；或發放予在國外任職的越籍員工回國就業的搬遷補助；
- 交通補貼：按公司制度規定發放予員工供其往返住家和工作場所的交通補貼；
- 按公司制度規定的婚喪喜慶禮金，以一個月的月平均薪資為上限；
- 員工每年一次的探親往返機票；
- 員工子女在原國家自幼稚園至高中期間就讀的學費；
- 保險費：是指自願性的非累計的健康及死亡保險；
- 實物形式&未指定受益人的會員卡、醫療卡和娛樂卡；
- 供給員工(或其直系親屬)治療絕症的補助；
- 日出差補助：按公司制度規定發放的日出差補貼可全額免稅；
- 住宿補貼：超過應稅收入15%的部分；
- 工作制服補貼：現金500萬VND以下/每年或等額的實物；
- 超過標準工資薪金比率的加班費。

非工資性收入

非工資性收入按個別適用的固定稅率徵稅，包含：

- 經營所得；
- 資本投資所得(即利息、分紅等)；
- 資本運作所得；
- 不動產轉讓所得；
- 受贈、中獎所得；
- 權利金、加盟金、著作權等所得；
- 繼承所得等。

法定扣除項目

越南居民納稅人可以從應稅收入扣除以下項目：

- 個人免徵額為1,100萬VND/月；
- 符合資格的受撫養親屬扣除額為440萬VND/月。其非自動適用。納稅人應主動向稅務機關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 滿足條件的慈善或人道捐款；
- 雇主為員工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
- 員工參加雇主指定的私人退休基金月費，按越南財政部規定，上限為100萬VND/月。

減免政策

外國個人所得稅抵免

對於來源於越南境外的收入，如果已根據所得來源國規定在該國繳納完稅，則居民納稅人可以申請外國稅額抵免越南PIT。但是，抵免金額不得超過按越南現行稅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如滿足法定條件，非居民納稅人可申請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免除越南PIT稅務。為享有稅務減免，非居民納稅人需要進行通知備案程序。

適用稅率

工資性收入

每月應納稅所得額 (百萬VND)	適用稅率	
	居民納稅人	非居民納稅人
5以下	5%	
從5到10	10%	
從10到18	15%	
從18到32	20%	20%
從32到52	25%	
從52到80	30%	
80以上	35%	

非工資性收入

非工資性收入	適用稅率	
	居民納稅人	非居民納稅人
經營所得	貿易1%；製造、建築、運輸及其他2%；勞務5%	
資本投資所得，如利息、紅利 (銀行存款利息除外)	5%	
資本金轉讓	資本利得的20%	銷售收益的0.1%
證券或股份轉讓	銷售收益的0.1%	
不動產轉讓	銷售收益的2%	
中獎所得 (超過1,000萬VND)	10%	
著作權、權利金、加盟金所得 (超過1,000萬VND)	5%	
受贈、繼承所得 (超過1,000萬VND)	10%	

申報納稅

每個納稅人須於**首次申報納稅之前**登記個人稅號。在雇主代理員工向稅務局登記其工資、薪資所得以及撫養和贍養人相關資訊，則應在**提交年度PIT匯算清繳申報表前10個工作日內完成稅號登記**。

現行兩種申報納稅方式：

• 以個人稅號直接申報

個人有義務使用其個人稅號向稅務機關正確地申報納稅：

- 對於海外實體支付且不會向越南公司抵扣的境外工資性收入，按季度報稅。
- 對於不符合授權越南雇主代理結算稅務條件者，按年度和/或在離境時報稅。
- 對於非工資性收入，按實際發生報稅。

• 以越南雇主稅號代理預扣申報

當越南雇主向雇員支付薪資時，或當越南雇主收到海外實體索取就業費用時，越南雇主應以其稅號代理預扣申報PIT：

- 年度期間按月或按季度(取決於VAT申報期)報稅；以及
- 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報稅。

報稅要求	申報納稅截止日期
初始登記	自取得應稅收入首日的第10天
受扶養人登記	對於直系親屬關係者，在年度結算期限前10天； 其他關係者，在適用財年的12月31日止。
雇主月度報稅	次月第20日
雇主和外籍雇員季度報稅	季度次月的最後一天
雇主年度結算PIT	稅收年度結束後第3個月的最後一天
外籍雇員年度結算PIT	稅收年度結束後第4個月的最後一天
從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的 首個納稅年度	
外派人員離境結算	自外派結束日的第45天

3.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事業保險 (SHUI)

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的越南強制性保險包括社會保險 (SI)、醫療保險 (HI) 和失業保險 (UI)。

在越南工作、持有工作許可證且根據越南勞動合約受雇 (合約期限為無限期或1年及以上) 的外國個人應繳納SI。

根據越南勞動合約受雇 (合約期限在3個月及以上) 的越南和外籍個人均要繳納HI。

僅越南籍個人要繳納UI。

集團內部調動的外籍僱員和滿法定退休年齡的僱員不需要繳納SI。

SI/HI/UI 繳費率

越南僱員保險繳費率

繳費率	僱員繳納	僱主繳納	合計
社會保險	8%	17.5%	25.5%
醫療保險	1.5%	3%	4.5%
失業保險	1%	1%	2%
合計	10.5%	21.5%	32%

自2022年7月1日起適用的外籍僱員保險繳費率

繳費率	僱員繳納	僱主繳納	合計
社會保險	8%	17.5%	25.5%
醫療保險	1.5%	3%	4.5%
失業保險	-	-	-
合計	9.5%	20.5%	30%

用於計算SI/HI/UI的收入包括薪資、津貼和其他定期給付。用於計算SI和HI的工資上限是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的20倍；用於計算UI的工資上限是地區基本工資的20倍。基本工資和地區最低工資由政府制定並每年進行檢閱。

4. 增值稅 (VAT)

徵收範圍

VAT是一種間接稅，主要徵收範圍是在越南境內生產、貿易與消費所使用的商品和勞務(包括向國外機構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勞務)。此外，VAT還適用於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進口方須在繳納進口關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VAT。針對進口服務，VAT通過FCWT機制徵收。

VAT免徵項目

法定規定VAT免徵項目。對以下貨物和勞務提供不徵收銷項VAT和相關進項VAT不能抵扣：

- 特定農產品、農業特定進項產品及服務
- 年收入在10億VND及以下的個人提供的貨物和勞務
- 為人道援助目的進口貨物和勞務
- 人身保險
- 醫療服務；老年和倉殘疾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及職業培訓
- 報刊和特定書籍的印刷及發行
- 金融衍生品和信用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金融租賃、保理服務)；借款人根據貸款人的授權出售能夠抵押的VAT資產，以清償擔保貸款，並提供信用資訊
- 暫時進口的貨物
- 土地使用權
- 技術、軟體轉讓和軟體服務(出口軟體除外)
- 未經加工成首飾的整塊黃金進口
- 自然資源和能源消費總量占成本總額51%或以上的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自然資源出口

無需申報繳納VAT的項目

對以下貨物和勞務提供不徵收銷項VAT，相關進項VAT可以抵扣：

- 賠償金、財務收入
- 金融收入
- 無越南常設機構的外國組織提供的服務，其中服務在越南境外交付，包括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廣告、行銷、投資貿易促銷；海外貨物和服務銷售的海外經紀活動、培訓、跨國電信服務
- 專案轉讓

稅率

VAT應稅貨物和勞務採用三種稅率：

稅率	貨物和勞務
0%	出口商品和勞務； 國際運輸； 直接由外國企業或通過代理商提供空運貨海運服務。
5%	純淨水、農藥品、運河挖掘與建設服務、農業機械設備、糖和糖製品、醫療設備、教學用具、藝術和體育活動等。
10%	VAT標準稅率，適用於上述項目以外的商品和勞務。

計算方法

對於一般商業活動，納稅人向商業活動發生所屬省市地方稅局繳納VAT稅額。對於進口貨物，納稅人應在通關時向當地海關分署繳納VAT稅額。

VAT申報方法有兩種：抵扣法和直接法

- 抵扣法：銷項VAT減去進項VAT計算應納稅額。
- 直接法：針對特定商品和勞務，適用固定VAT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抵扣法

抵扣法適用於按照現行法規備妥會計帳簿、發票和證明文件的企業，包括：

- 年度收入屬VAT應稅項目達10億VND以上的企業；
- 除前述企業外，自願申請適用抵扣法的企業。

採用抵扣法的VAT計算方式：

$$\text{VAT應納稅額} = \text{銷項VAT} - \text{進項VAT}$$

其中：

- 銷項VAT為：VAT發票中所載的VAT稅額，以應稅價格乘以適用稅率。
 - 應稅價格是未含稅的貨物或勞務的售價；
 - 對於特別消費稅的應稅貨物或勞務，應稅價格包含特別消費稅和不包含VAT；對於環境保護稅的應稅貨物或勞務，應稅價格包含環境保護稅和不包含VAT；
 - 對於進口貨物，應稅價格是進口價值加上進口關稅，再加上特別消費稅 (如有) 和環境保護稅 (如有)。
- 進項VAT為：
 - 購買的貨物或勞務的VAT發票中所載的VAT稅額；
 - 進口貨物的VAT納稅收據中所載的VAT稅額；
 - 代外國承包商扣繳的VAT收據中所載的VAT稅額。

如採用抵扣法，納稅人應注意以下抵扣原則：

VAT	銷項	對應進項
免稅項目	無	不符合抵扣條件
無需申報納稅的項目	無	可以抵扣
應稅項目 (0%)	無	可以抵扣
應稅項目 (5%、10%)	有	可以抵扣

如果貨物/勞務/固定資產同時用於生產/銷售應稅和免稅貨物商品或勞務，則僅用於生產應稅貨物/勞務相關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扣。

納稅人應分開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和不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否則將以免稅貨物/勞務與應稅貨物/勞務的收入比重來抵扣進項稅額。

為抵扣進項VAT，納稅人應按貨物或勞務類別備妥證明文件如下表：

	境內購買的貨物或勞務	進口貨物	代外國承包商代扣繳
VAT發票	✓		
VAT納稅收據		✓	✓
(*) 非現金支付憑證	✓	✓	✓
報關單		✓	

直接法

屬於下列情況者可採用直接法：

- 年度收入屬VAT應稅項目低於10億VND的企業，惟自願申請適用抵扣法的企業除外；
- 會計帳簿不完整、不齊全的企業，以及從事《投資法》未規定業務的外籍人士或外資企業；
- 個體工商戶；
- 從事貴金屬及珠寶買賣的企業。

採用直接法的VAT計算方式：

$$\text{VAT應納稅額} = \text{銷項VAT} - \text{進項VAT}$$

其中，適用稅率為：

- 分銷、提供商品為1%；
- 服務、無提供材料的工程為5%；
- 生產製造、運輸、提供貨物的附加服務、提供材料的工程為3%；
- 其他為2%。

對於從事貴金屬及珠寶買賣的企業，應按產品的增值徵收10%的增值稅。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增值是按產品售價減去購入時開立的增值稅發票或付款憑證所載價格計算。

一旦選定，VAT申報方式必須連續2年保持。

退稅

僅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稅局申請VAT退稅。其他情況，納稅人承擔責任將進項VAT結轉至下期及抵扣未來銷項VAT。

- 累計可抵扣進項VAT稅額超過3億VND的出口方 (受限於條件和上限退稅金額)；
- 申請採用抵扣法並處於投資前置階段且可抵扣進項VAT稅額超過3億VND的新投資項目；以及
- 特定ODA項目，外交豁免，外籍人士購買越南商品用於境外消費。

發票

自2022年7月1日起強制要求所有企業適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可分為兩(2)種：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及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

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發票

無論銷售價值，企業和經營組織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使用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發票，特定可以使用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的情況除外。

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

可採用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的行業包括：電力、汽油、電信、運輸、信貸機構、保險、電子商務、超級市場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企業在使用前必須登記及取得稅務機關的核准。

5.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納稅人

FCWT徵收範圍包括 (i) 與越南機構 (作為外國總包商) 簽署合約或 (ii) 與其他外國承包商簽約以負責提供部分商定工作 (作為外國分包商) · 而在越南展開業務或取得收入的外國機構/自然人。FCWT徵收項目主要包括CIT和VAT · 如外國承包商為自然人 · 則亦涉及PIT。

徵收範圍

	應稅項目	非應稅項目
勞務	於越南境內提供或消費的勞務	於越南境外提供或消費的勞務
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貨物及附加服務 提供貨物而交貨地點在越南境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貨物而無附加服務 · 且交貨地點為國外或越南境外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安裝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商標 罰款、賠償金 運輸業務的收入 證券轉讓 	

注：支付給境外法人投資方的股利不屬於扣繳稅應稅項目。

稅務申報

FCWT申報方法包括 (i)直接法、(ii)混合法、和 (iii)抵扣法。

任何外國承包商皆可適用直接法 (常用方法)，抵扣法或混合法則需滿足下列條件方可適用：

- 合約期限為183日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設機構 (即是“專案管理辦公室”)；
- 採用越南會計制度。

稅率

特定情況採用直接法的固定稅率如下：

序號	事項	直接法	抵扣法	混合法
1	申報義務人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2	申報期限			
	VAT申報	付款日後10天內；或按月度報稅	按月度報稅	按月度報稅
	CIT申報	付款日後10天內；或按月度報稅	按月度報稅	付款日後10天內；或按月度報稅
	匯算清繳	合約截止日後45天內	會計年度截止日後90天內；合約截止日後45天內	合約截止日後45天內，適用於CIT
3	計算方式 VAT CIT	VAT= 應納稅所得額 × 固定稅率 CIT= 應納稅所得額 × 固定稅率	VAT=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CIT = 應納稅所得額 × CIT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VAT CIT= 應納稅所得額 × 固定稅率
4	審計	無	非強制	非強制
5	收入/利潤 匯往國外	匯款之前應扣繳稅額	無詳細規定	未特別規定匯款之前需扣繳稅額

業務項目	VAT稅率	CIT稅率
在越南提供附加服務的貨物 (包括境內進出口、由賣方承擔貨物風險的分配貨物業務)	免徵	1%
勞務	5%	5%
餐館、酒店、賭場管理服務	5%	10%
施工安裝	3%或5%	2%
運輸	0%或3%	2%
貸款利息	免徵	5%
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入	免徵或2%或5%	10%
金融衍生品	免徵	2%
證券轉讓	免徵	0.1%
其他	2%	2%

電子商務活動的FCWT

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經營電子商務、數位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外國公司需要繳納FCWT，並採用單獨申報機制報稅。其將被給予稅號並按季度在稅務總局門戶網站上辦理線上報稅。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越南擁有全面的稅收協定網絡，大多數稅收協定均與《OECD模範公約》相符。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有利於防止其他國家對納稅人收入的重複徵稅問題，以及協調相互國家間稅收權益。此外，越南所簽署的稅收協定內容包括OECD國家間的資訊交換要求。DTA的稅務減免優惠非自動生效，相反之，外國納稅人需要在申報納稅期限截止日之前15天內向越南稅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資料包括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並需提交經公認證的越南語翻譯本以及各份規定表單。如果錯過上述法定備案截止日，僅要納稅人在納稅期限截止日後3年內提交備案資料，亦可保留適用稅收協定的權利。自2022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將在收到申請後40天內發布核准的減稅決定或提供駁回的理由書面通知。

備案資料可以在實際納稅與扣繳稅額之前提交，或已扣繳稅額之後提交備案資料者，可辦理申請退稅。

至今，越南已與近80個國家和區域簽署了DTA。

6. 其他

特別消費稅

特別消費稅 (SST) 是對生產與進口特定消費品的廠商或提供特定勞務的廠商所徵收的一種消費稅。SST納稅人包括生產和進口應稅貨物的產商以及提供應稅勞務的供應商。

應稅價格

貨物和勞務的應稅價格通常是售價減去SST和環境保護稅。針對進口貨物，應稅價格是完稅價格加上進口關稅。

稅務抵扣

使用SST應稅原材料生產應稅貨物的納稅人，可以要求抵扣進口或從境內廠商購買的原材料的已繳納SST稅額。如果納稅人在進口或銷售階段繳納SST，則在進口時的已繳SST可用作抵扣銷售時的SST。

稅率

STT適用稅率如下表：

消費品/勞務	適用稅率 (%)
香煙、雪茄和其他煙草製品	75
烈酒、果酒	
• 酒精濃度大於20°的烈酒、果酒	65
• 酒精濃度小於20°的烈酒、果酒	35
啤酒	65
24座以下的汽車	10- 150
排量125 CC以上的摩托車	20
飛機、遊艇	30
空調 (<90,000 BTU)	10
汽油	7 - 10
撲克牌	40
紙錢、金銀衣紙	70
舞場	40
按摩、卡拉OK、博弈業務	30
賭場、博彩電子遊戲業務	35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票業務	15



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 (EPT) 適用於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的生產和進口。EPT的納稅人是指生產或進口強制徵收環境保護稅的商品的組織、個體戶和個人。

稅率

環境保護稅的適用稅率如下表：

貨物	單位	稅率 (VND)
燃油、石油和油脂	公升/公斤	1,000 - 4,000
煤炭	噸	15,000 - 30,000
HCFC類製冷劑	公斤	5,000
應稅的塑膠袋	公斤	50,000
限制使用的除草劑	公斤	500
限制使用的白蟻防治劑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木材防腐劑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倉庫消毒劑	公斤	1,000

自然資源稅

自然資源稅是一種間接稅，對開採越南自然資源包括石油、礦產、天然氣、林產品及自然水行業徵收。稅率因開採資源種類而異，徵收稅率範圍在1%到35%之間，且適用於每單位特定應稅價值的產量。

不動產稅

外國投資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土地使用權的租賃費用。稅率因不同因素而異 (地點、基層等)。房屋和公寓所有者須繳納非農業用地的土地使用稅。

II. 關稅和海關程序

概況

越南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適用世貿組織的規則和條例。這些措施包括將《海關估價和貿易便利化協定》納入國家立法。越南還擁有一個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網路。越南在關稅分類方面採用了協調制度 (HS)，進出口控制大致遵循國際標準。

關稅

進口稅

一般進口貨物需繳納進口關稅的進口VAT (常見10%)。進口關稅稅率/稅則以申報的HS代碼和貨物的原產地為基礎。

越南主要關稅種類如下：



特別優惠稅率

自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進口。例如：東盟、歐盟、韓國、日本、中國等。

注：為適用優惠稅率，需要出示進口貨物的原產地證明 (常見是“原產地證書”，現在增加使用電子COO和原產地自我證明)。



最惠國待遇的稅率

自越南的最惠國待遇國家 (MFN) 進口 (即按照越南向世貿組織的承諾)。



普通稅率

未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非適用最惠國待遇者 (普通稅率通常比MFN稅率高50%)。

注：普通稅率現不常用。

進口關稅減免計畫

為外國投資越南創造便利和促進貿易，越南政府包括海關管理局制定計畫，對用於製造/加工出口成品的材料、零部件、機械和設備，給予進口稅豁免。給予優惠的主要商業模式包括：

出口加工型企業 (“EPE”)	貨物 (包括機械、設備、固定資產) 的進口 無需繳納 進口關稅和進口VAT
製造出口	服務於製造出口貨物的原物料進口 免除 進口關稅和進口VAT
合約制造/加工	原物料進口、機械&設備借用/租賃 免除 進口關稅和進口VAT

適用上述優惠措施的公司理應遵守特定海關合規規定，特別是對於免稅管理和年度結算申報方面的合規。認識到改善現金流和節約成本的好處，越來越多的越南外商投資企業採用這些運營模式。

此外，如條件允許，進口方可採納對進口到越南以形成固定資產的貨物或為執行投資激勵項目的可適用範圍（如專案建設階段的材料進口），登記“免關稅清單”。

完稅價格

越南已將世貿組織的估價協定納入越南《海關法》。據此，越南海關採用“交易價值”，即買方支付或應付給賣方的價格，作為確定進口到越南的貨物的海關價值的主要方法。

在實踐中，越南海關維護“杠杆價值”資料庫，所有申報的海關價值均與之對照。在進口時，如果一個產品的申報價值不在資料庫的平均值範圍內，進口商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申報價值的依據，通過正式的“價格諮詢”程序。

關聯方交易的進口貨物的價值常受到質疑，進口商可能被要求證明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並不影響申報價值。常見是進口商被要求提供茲證明購買價格確定經過談判和商定達成一致的方式，與非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的價格確定方式一致。如果進口商不能提供說服證據，越南海關將考慮採用其他規定的估價方法。如果進口商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越南海關將考慮按等級順序應用其他規定的估價方法，並可能核定“海關價值”，在此基礎上徵收進口關稅和其他邊境稅。

為了確定進出口稅負的海關價值處理，公司可以從越南海關總署獲得預先海關估價裁決。簽發的裁決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約束力，一般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

對於出口貨物，越南海關一般接受貨物在越南邊境點的合約銷售價格。如果出口貨物需要徵收出口稅，申報的價值將與海關基準值進行比較。

HS編碼

越南採用了世界海關組織(WCO)公布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因此，越南的關稅編碼與其他HS簽署國採用的關稅編碼一致，但只到6位數。

HS編碼需要在報關單上以8位元數申報，編碼歸分類應根據貨物的規格/功能確定，同時應參考WCO發布的指南、越南海關稅則以及越南海關局發布的適用於特定貨物的HS編碼稅則的決定。

申報不恰當/錯誤的HS編碼可能導致適用錯誤稅率，違反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原產地證書被駁回，清關延誤以及潛在處罰。

越南海關總署是發布預先裁決書，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約束力且有效期長達3年，強力建議公司為確保進出口貨物的HS編碼分類處理完整考慮申請。

進口稅退稅

特定的進口商品可以申請進口稅退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已繳納進口稅但實際上尚未進口的貨物；
- 尚未使用並須退回國外的進口原材料；
- 為生產內銷商品而進口的原材料，但實際上用於生產出口商品(不管出口至國外或加工出口區(EPZ))。

以下情況下的進口VAT得以從出口銷售中退稅：

- 完成出口申報程序；以及
- 公司在一個月內(針對按月度申報VAT者)或在一個季度內(針對按季度申報VAT者)的出口貨物和勞務的尚未抵扣進項稅額至少為3億VND。

出口稅

多數普通貨物從越南出口時均無需繳納出口關稅，但對特殊貨物如自然資源、礦物或農產品等徵收，最高稅率為40%。

經認證的經營者(AEO)

申請：

在越南的組織可以申請AEO認證，包括：

- 在越南經營時間在02年或以上的企業；
- 在越南經營時間在02年或以上的報關代理；
- 經總理批准的特殊投資項目。

效益

獲得AEO資格的優惠待遇包括：

- 報關和清關過程中取得最高優先權，取得24/7海關業務協助；
- 幾乎100%綠色通道報關：免除憑證/實物查驗，最大程度降低報關和滯期費用；
- 未完成的報關單進行清關(包括後續補充)。
- 進口控制優先權：允許在等待進口控制評估時將貨物留在AEO的場所/倉庫；
- 在完成在地報關前交付貨物；
- 對當月交付的多批貨物進行月度報關；
- 進口稅：允許先申請進口退稅，後進行稽查；
- 推遲繳納關稅至下個月的第10天。
- 海關清關後稽查：每三年最多一次且必須在AEO的場所進行。
- 跨境互認計畫：獲得當局和區域其他AEO認證為可信賴的交易夥伴。

資質

為申請並被評估為AEO，企業需要滿足以下資格標準：

- 年產值門檻：
 - 年進出口額從3,000萬美元到1億美元不等，視業務類型而定；
 - 報關代理每年辦理的報關單至少是20,000份。
- 遵守越南海關、稅務和會計法規；
- 在稅務和海關登記和程序上採用電子申報；
- 通過銀行處理所有進出口活動付款；
- 實施合格的內部控制機制來管理供應鏈的安全；
- 建立全面的企業管理制度和流程。

海關查驗及稽核

海關查驗及稽查由越南海關當局執行，以核實企業海關法規要求的合規性。稽查通常是在貨物通關檢查之前在進出口邊境點進行。稽查(通稱為清關後稽查或“PCA”)或在海關當局的辦公室進行，或在公司所在地進行。

在邊境點的進出口查驗

海關在邊境進出口時的查驗通常集中在以下高風險領域：HS稅則的分類、海關價值的確定、進出口控制的敞口以及對適用FTA優惠稅率的申報。

以下插圖展示在邊境點查驗過程中的常遇關鍵問題：



HS 編碼分類

- 公司遵守越南海關局發布的HS編碼分類指引，或嘗試採用其他稅率較低的HS編碼。

海關估值

- 集團內交易的貨物價格申報，但不在海關資料庫的基準數值之間。

商品政策

- 第84、85章規定的經使用工具/設備進口。
- 受進口許可證約束的進口貨物。

FTA優惠申請

- 核實原產地證明(“P/O”)並檢查所提交的報關文件中資訊的一致性。

清關後稽查 (P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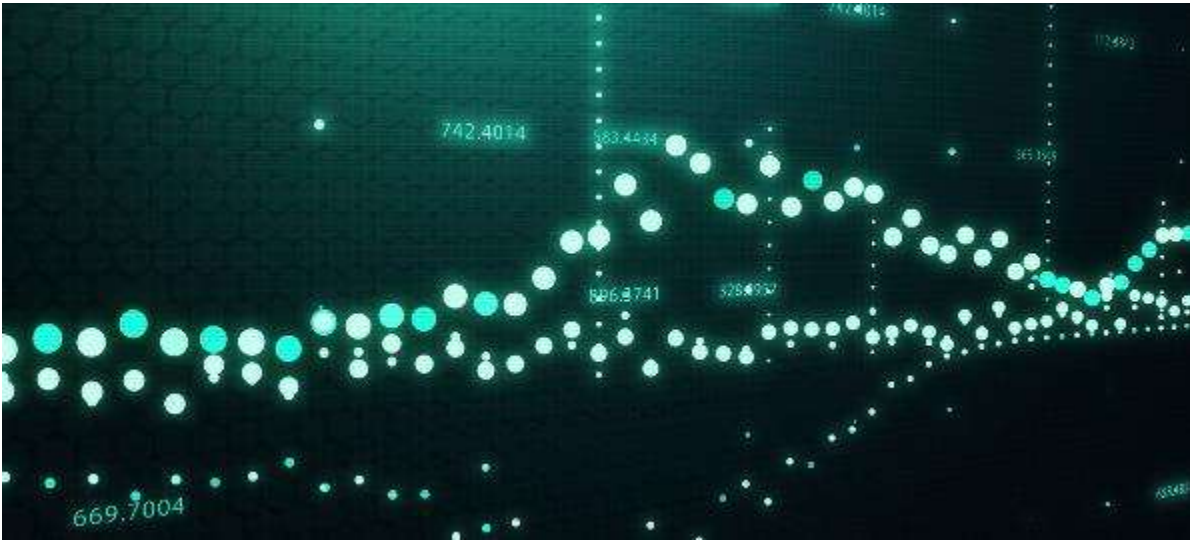
參與進口或出口活動的公司須接受PCA。PCA的頻率和範圍通常由海關風險分析和公司對海關法規的遵守紀錄而定。被評為高風險等級的公司，在邊境查驗時面臨更多挑戰，並且更頻繁地接收PCA。

公司需要注意現行的海關法規和其他指導意見，並應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流程來管理海關合規性和處罰風險。

第五章

外匯管制





以外幣計算的間接外國投資資金需要換算為VND，且VND計算的利潤在匯出之前必須兌換成外幣。

除了法定特殊情況，在越南境內發生的所有銷售、付款、廣告、報價、定價相關文件(例如貨物/服務價格或合約/協議價格的轉換調整)不得以外幣計算。

然而，在越南就業的外籍員工仍得以外幣領取工資、薪金、獎金、補貼等，並可將所領取的外幣收入存入越南商業銀行的計息外幣帳戶。另外，位於出口加工區的企業的外幣收入、付款與兌換交易不受外匯管控政策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可以直接向商業銀行購買外幣而無需經央行批准。外國投資者可以在銀行開立一般外幣帳戶以用於經常性交易目的而無需經監管部門批准。但是，特定的資本金交易(包括合法資金、利潤及收入匯往國外，境外中期與長期貸款償還，以及外幣領款及存款等)需要開立特定的獨立外幣帳戶。

聯絡我們

華商服務部團隊

Bui Ngoc Tuan 先生

稅務合夥人兼華商服務部領導人

電話：+84 24 710 50021

信箱：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 先生

副總經理

電話：+84 28 710 14357

信箱：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女士

經理

電話：+84 24 710 50163

信箱：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女士

經理

電話：+84 28 710 14328

信箱：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路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2023。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德勤越南